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宇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宇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蕭宇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年齡及智識程度可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經警查獲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自屬可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許月馨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宏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21號

被 告 蕭宇辰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0號5樓
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宇辰於民國112年11月6日1時許，在臺中市南屯區大觀路41號之X-CUBE夜店內，飲用調酒2杯後，竟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同日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55分許，行經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1段與大英街交岔路口時，因騎車搖晃為警攔查後，遂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3時59分許，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83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宇辰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此外，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

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取締酒後駕車案件檢核表、臺中市政府局第四分局酒駕源頭管制分析表、犯罪現場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蕭宇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鄭仙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陳韻羽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